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镇政办发〔2019〕45号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19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对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应进必进”“应进尽进”原则，统一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对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市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及规则流程，确保列入《目录》范围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统一进场交易。

3. 对列入《目录》而未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财政部门将不予进行资金拨付和结算，审计部门将作违规处理，纪检监察部门将对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4. 各地政府（管委会）应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本《目录》制订属地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5. 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镇政办发〔2017〕213号）同时废止。

附件：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版）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

附件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 版）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监管部门	备注
A.工程招标类					
A0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包括工程建设项目 的勘察、设计、施工、监 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 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 购)	A0101	房屋建筑工程和 市政基础设施(含 城市轨道交通、园 林绿化、人防等) 工程	市住建局	
		A0102	交通运输(公路、 铁路、水运、管道 等)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A0103	水利工程	市水利局	
		A0104	电力工程	市住建局	
		A0105	国土资源工程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A0106	林业工程	市农业农村局	
		A0107	农业工程	市工信局	
		A0108	工业(含内贸)和 信息化工程	市文广旅局	
		A0109	文化设施(含文物 保护)建设工程	市体育局	
		A0110	广播电视工程	市相关行政 主管部门	
		A0111	体育设施工程		
		A0112	气象、地震、储 (蓄)能等依法必 须招标的其他工 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监管部门	备注
B.采购类						
B01	政府采购类	B0101	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当年政府采购目录执行	市财政局	
B02	医用耗材、检验试剂采购	B0201	医用耗材、检验试剂采购	全部项目	市医疗保障局	
C.土地和矿权交易类						
C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C0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等土地供应和以公开方式进行转让等土地交易	全部项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C02	矿业权交易	C0201	采矿权出让以及转让、出租等交易			
C03	林权交易	C0301	国有森林、林地、林木等林权出让、转让与合作			
		C0302	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交易			
		C0303	其他林木资源交易项目			
D.资产股权类						
D01	股权	D0101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及国有企业股权转让	全部项目	市国资委	
		D0102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资产处置	全部项目	市财政局	
		D0103	司法机关或行政执法机关在案件执行或行政执法中的涉诉、罚没、抵债（税）等股权转让	全部项目	市财政局	根据政府规定时限实施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监管部门	备注
D02	企业增资	D0201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及国有企业增加资本	全部项目	市国资委	
		D0202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增加资本	全部项目	市财政局	
D03	实物资产	D0301	国有企业的实物资产(含房产、公车、机械设备、在建工程等)转让	按国有企业评估价100万元(含)以上的实物资产(含房产、公车、机械设备、在建工程等)	市国资委	
D03	实物资产	D0302	国有企业的房屋出租		市国资委	根据政府规定时限实施
		D0303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实物资产(公房、公车、废旧淘汰物等)处置	1.经财政部门认定的(房产、土地、车辆、大型专用设备)等资产处置项目;2.经财政部门认定的重要资产及面积超过50平方米以上(含)的房产出租	市财政局	
		D0304	司法机关或行政执法机关在案件执行或行政执法中的涉诉、罚没、抵债(税)等无主资产处置		市财政局	根据政府规定时限实施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监管部门	备注
D04	无形资产	D0401	国有企业债权和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转让	按国有企业评估价的 100 万元（含）以上债权和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转让	市国资委	
		D0402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债权和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转让	全部项目	市财政局	
		D0403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特许经营权转让	全部项目	市住建局	
		D0404	主要污染物（垃圾、污水、污泥等）处理特许经营权出让	全部项目	市城管局	
		D0405	市政设施使用权、经营权有偿转让			
		D04	无形资产	D0406	户外广告泊位使用权出让	全部项目
D0407	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配置			全部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D0408	大型活动、体育赛事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全部项目	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E.环境权类						
E01	碳排放权交易	E0101	二氧化碳排放配额	全部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E02	用能权交易	E0201	经确认可消费各类能源(电力、原煤、蒸汽、天然气等)量的权利	全部项目	市工信局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监管部门	备注
F.农村产权交易类						
F01	经营使用权	F010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合同估算价 30 万元（含）以上或面积 50 亩（含）以上	京口、润州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规模标准及范围以外的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必须进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并在镇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交易
		F010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荒地”使用权			
		F010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养殖水面使用权			
		F0104	农村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			
		F0105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使用权			
F02	所有权	F0201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所有权			
		F0202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			
F03	无形资产	F0301	产业项目招商或转让			
		F0302	农业类知识产权			
		F0303	其他应当依法交易的农村产权			
G.其他类别						
G01		G01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非生产经营类的货物、服务类等项目采购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执行	市国资委	